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8,255,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8,255,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70,400股，并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73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214,313,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1,81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50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4名限售股东，分别为吴建中、何清华、常州翔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对应的4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8,25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比例为73.46%），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14,313,400股。

202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2,007份，限制性股票112,000万股。2026年8月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为214,313,400股，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中、何清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的锁定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3.若发行人股票上市首个月度收盘价较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前述锁定期满六个月后，本人所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票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公司股东常州翔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限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减持或变相减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的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8,255,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吴建中	131,720,000	61.15	131,720,000	0
2	何清华	9,525,000	3.96	9,525,000	0
3	常州翔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5.57	12,000,000	0
4	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79	6,000,000	0
合计		158,255,000	73.46	158,255,000	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在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8,255,000	36

六、股本变动结构图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375,000	-158,255,000	1,1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038,400	158,255,000	214,313,400
合计	215,413,400	0	215,433,400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FGG2401A05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10月16日，公司持有的多笔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369,777.78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大额存单	FGG2401A05	6,000.00	6,000.00	136.98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341,884	987107	420,760	1,2842	1,667	0.0051
3	《关于调整薪酬追索机制有效期并增加追索条件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341,884	987107	420,760	1,2842	1,667	0.00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3、2已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1、2、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晓露、钟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6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查询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要求，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内，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情况。

2.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自查期间，共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信息之前，上述核查对象交易股票的行为系其在二级市场进行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策划、论证、决策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参与策划时的人员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2

智能装备: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8,25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8,25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分两期上市。其中，常州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4名限售公司有限限售股份数量为158,25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73.46%），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总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14,313,400股。

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6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7月20日，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向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2,000份、限制性股票112,000份。2026年8月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214,313,400股变更为214,313,400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根据公司《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限售股所作承诺如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中、何清华承诺：1、自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减持所持发行方股份；2、本人作为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及时履行本人申报所持发行方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3、若本人所持发行方股份在锁定期内发生减持行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不低于发行价，期间股价进行相应调整，自减持锁定六个月；4、本人所持发行方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相应调整；5、如违反上述承诺，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延长、行政法、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予以执行。

（二）公司常州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6、本人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除无其他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特殊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减持本次限售股而损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的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鲁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9日

2.（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8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28,142,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28,142,689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62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的总股本为416,516,15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4,008,03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建先生、副董事长牟峰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刘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欣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786,272	99.9140	420,760	0.1851	1,667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786,272	99.9140	420,760	0.1851	1,667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011,514	99.9424	129,518	0.0567	1,667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011,514	99.9424	129,518	0.0567	1,667	0.0009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6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标的资产：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购销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大额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钢板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钢板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置入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钢板铁相关议案，并与本钢板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钢板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函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5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约31,56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1,949万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86%，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

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关于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江河源于2025年10月17日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10月17日（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45号公告）。近日，双方针对上述质押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一年，回购到期日为2027年10月17日，上述交易涉及的融资金额及股份质押数量不变。

二、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毅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4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号:SCN688），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传化智联创投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6FNFKF3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8日

出资额: 165,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传化智联创投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祐庙后8号4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8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芦比前列酮软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FGG2401A05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10月16日，公司持有的多笔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369,777.78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大额存单	FGG2401A05	6,000.00	6,000.00	136.98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女性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IBS-C）。人福晋药于2025年12月向美国FDA递交了芦比前列酮软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60万元。Sucampo Pharma Americas LLC持有原研药Amintiza的三项专利，到期日分别为2027年1月23日、2027年10月26日，截至目前无任何一方认为人福晋药的芦比前列酮软胶囊侵犯上述专利。根据IMS数据库统计，2025年芦比前列酮软胶囊在美国市场的年销售额约为4,400万美元，主要生产商为PAR HEALTH、ZYDUS PHARM、DR REDDYS LAB等。

本次芦比前列酮软胶囊获得美国FDA的批准标志着人福晋药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人福晋药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通过上市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规格：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00mg（沙库巴曲49mg/缬沙坦51mg）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编号：2026B030705），上述药品通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00mg（沙库巴曲49mg/缬沙坦51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	天津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无
申请内容	上市许可申请
受理号	CYH2502319
审批流程	通过上市许可申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适应症：

1.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50mg、100mg、200mg；

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心力衰竭（NYHA II-IV级，LVEF ≤ 40%）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可代替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或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与其他心力衰竭治疗药物联合。

2.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00mg、200mg；

用于治疗射血分数升高。

四、对本公司和投资者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上市许可申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循环系统药物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前，新合作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75,530,738股，河南新合作持有公司股票31,371,275股。新合作集团本次被司法拍卖349,12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河南新合作本次被司法拍卖21,348,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于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8日，在京东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名称	
4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9,125,080	3,100,000	3,968,000.00	0.02%	曹贤斌	
			4,000,300	5,120,384.00	0.02%	常坤		
			3,110,000	3,980,800.00	0.02%	樊友员		
			3,000,000	3,840,000.00	0.02%	李丽平		
			6,100,000	6,528,000.00	0.03%	毛志略		
			3,000,000	3,840,000.00	0.02%	邱成刚		
			3,500,000	4,480,000.00	0.02%	汪飞燕		
			3,000,000	3,840,000.00	0.02%	王玉刚		
			12,200,000	15,616,000.00	0.07%	徐维达		
			4,000,000	5,120,000.00	0.02%	严仕彬		
			9,000,000	11,520,000.00	0.05%	张胜敏		
			120,000,000	153,600,000.00	0.06%	长沙湘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114,780	222,666,776.00	0.08%	新源		
			2,500,000	4,410,000.00	0.02%	毛志豪		
			5,000,000	6,200,000.00	0.02%	陈宏志		
			4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1.36%	246,405,658	冻结	120,000,000
			5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	343,340,617	质押	343,340,617
			6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0.74%	223,147,796	质押	203,331,117
7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0.77%	139,230,424	质押	139,230,424			
8	散伙	0.09%	17,008,695	质押	17,008,695			
9	江苏泰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64%	116,050,458	质押	90,075,050			
1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0.20%	53,098,210	冻结	18,159,690			
11	江苏新合作常州德客利商贸有限公司	0.26%	47,644,738	冻结	14,749,570			
12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0.02%	3,729,197	-	-			
13	江苏亿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0.26%	47,593,448	质押	36,777,739			
14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惠商贸有限公司	0.16%	28,424,248	质押	25,601,523			
15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0.19%	29,041,819	质押	29,041,819			
16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6%	10,023,123	-	-			
17	常德市新合作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0.13%	23,793,014	质押	18,438,896			
18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0.06%	11,539,677	质押	10,540,750			
19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0.04%	8,014,404	-	-			
20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154,600,000	-	-			
21	河北省供销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0.07%	13,350,000	冻结	1,448,919			
合计		22.80%	4,116,614,938	质押	1,160,556,062			
				冻结	233,706,099			